

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4.05.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，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，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，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：

一、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
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中級。
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。
- (三)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以上。
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。
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(PET)。
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。
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
二、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
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。
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。
- (三)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以上。
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。
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(FCE)。
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。
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
三、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

- (一)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。
- (二)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。
- (三)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.0 級以上。
- (四)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。
- (五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(CAE) 以上。
- (六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。
- (七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
四、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。

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但因聽障、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，無法達成指標者，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，另案處理。

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應要求修習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（選修 2 小時，0 學分）；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，始視為達成指標。

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，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註冊組備查；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。

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應於畢業前至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登錄，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，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審文件若有造假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